关于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为全面总结我国律师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加强涉外法律业务交流，加快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推动中国律师“走出去”，全国律协决定面向全国律师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并将优秀案例编印成《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汇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由我国律师代理或参与代理的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跨境投资、金融与资本市场、能源与基础设施、海商海事、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民商事诉讼与仲裁等涉外领域的典型案例，以及易发多发、具有业务指导意义的涉外典型案例。  
　　二、报送要求  
　　（一）内容要求。紧紧围绕涉外法律服务中的热点、难点等选取案例，在基本案情、案件审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办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阐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做到事实准确，说理清晰，表述规范，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不得披露、散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信息。  
　　（二）结构要求。主要包括案情简介、法律分析和案例点评三部分内容（详见附件《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评选申报表》）。报送的案例要求具有典型性，案情简介要有案件背景、案件结果等要素，法律分析要有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要素，案例点评要有案例分析、建议或意见等要素。  
　　（三）文字要求。案例标题：使用小二号宋体加粗，段后距设为O.5行。正文：一级标题使用三号黑体加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三号楷体，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三号仿宋，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l.”。正文使用三号仿宋，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为30磅。  
　　（四）申报要求。律师事务所应对本所推荐的涉外案例涉及范围与内容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事先进行审核，并出具同意推荐函（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将函件扫描件随同推荐案例一起提交。  
　　案例编选、结集出版是培养高素质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增强涉外律师国际竞争力的基础性工作。希望全市各律师事务所积极行动，大力推荐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案例，并于2019年4月19日前按上述要求将案例电子版（案例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北京律协宣传（国际）联络部。北京律协统一审核后报全国律协进行评选。与此同时，北京律协也将从上报的案例中选择优秀案例汇编成集并发布。  
　　电子邮箱：gjswb@beijinglawyers.org.cn  
　　联系人：金菁   64515912　　 李凯   64515913